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6号

当事人：保定莲池区小明轮胎销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09RHEM8X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赵庄村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身份证件号码：132438197909191712

2026年1月13日我局接到保定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单线索称，在汽车用品超市日用百货店购买长城牌防冻液，通过国家公示系统查询到该品牌执行标准已废止。2026年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保定市莲池区小明轮胎销售部现场检查，发现店内有中国石化“长城牌”HEC-II-25乙二醇型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共有7桶，产品外包装生产日期为2025年6月21日，执行标准为：GB29743-2013。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商相关手续及该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商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2026年1月19日经主管局长同意立案调查。

经查明，机动车冷却液最新执行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GB29743.1-2022代替GB29743-2013，从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当事人店内发现的中国石化“长城牌”HEC-II-25乙二醇型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生产日期为2025年6月21日，产品执行标准：GB29743-2013，不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GB29743.1-2022执行标准，为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当事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进货收据，在2025年12月1日通过个人上门推销共进货生产日期为2025年6月21日，产品执行标准：GB29743-2013的中国石化“长城牌”HEC-II-25乙二醇型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9桶，每桶进价为35元，现场检查发现剩余7桶，销售2桶，销售价格每桶50元，货值金额450元，

违法所得 30 元。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商品供货单位资质及商品检测报告等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保定莲池区小明轮胎销售部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的情况；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3、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手写进货票据清单复印件 1 份，证明该产品进货情况；

6、现场检查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6 年 1 月 29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6)第 1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对其作出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已出售，无法全部召回；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 35《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 3“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一般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

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

2、罚款300元；两项合计330元。

3、没收中国石化“长城牌”HEC-II-25乙二醇型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乙二醇型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7桶（生产日期2025年6月21日）。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1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